

#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同工參加國內外研習會費用補助規定

1998.06.01訂定

修定(1)2000.11.06(2)2010.03.18(3)2015.05.14(4)2015.07.16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本會現任同工任職滿一年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 - (一)牧師、教師、傳道及其配偶 (限未在本會以外單位任有給職者)，經事奉單位推薦。
  - (二)總會議員、委員會委員，經委員會或有關單位推薦。
  - (三)事業單位負責人，經董事會推薦。
- 二、補助金額：

以研習費用之50%為上限，(參加國內研習會，跨縣市的住宿及交通費亦可申請50%的補助)，每人每年度最多二萬元，前一年度已符合資格而未申請者，可酌增至三萬元。(註：住宿費補助上限一天1,500元)
- 三、申請辦法：
  - (一)申請程序：須事先填具申請書附研習會簡章申請，由神學委員會審核是否可以給予補助，並於研習會結束後連同收據(國外研習會除收據外並需附機票存根或登機證)，研習報告繳交至總會後撥款。
  - (二)補助原則：
    - 1、有正式講員(本會認可)。
    - 2、需與教會建造主題相關。
    - 3、清楚列出日期、地點、主辦單位(本會認可)、課程表。
    - 4、與本會信仰不衝突。
    - 5、課程時間需佔研習會全程80%以上。
- 四、研習報告：研習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報告寄交總會。如超過一個月申請，扣除10%的補助費。